

水上交通事故综合分析报告

(2018 年第一季度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

2018 年 4 月 9 日

一、事故概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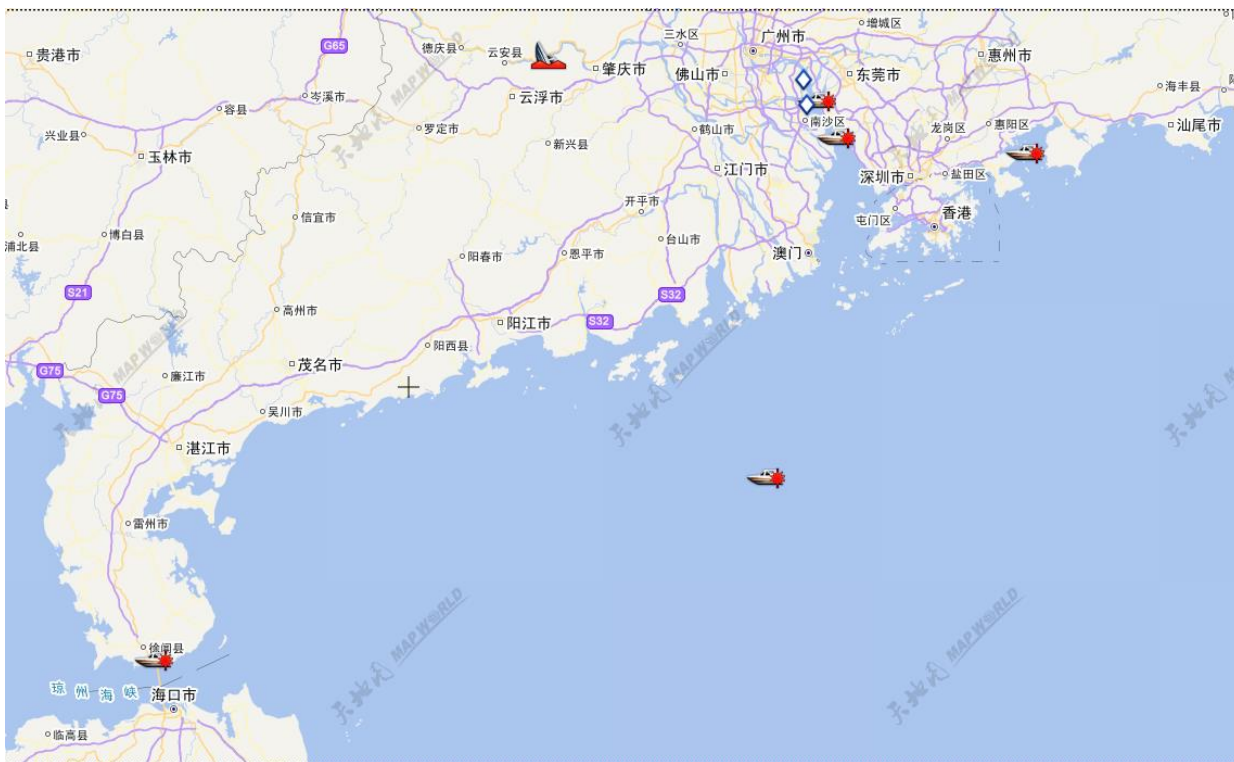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水上交通事故统计办法》(交通运输部令〔2014〕第 15 号), 2018 年第一季度, 广东海事局辖区共发生列入统计范围的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 9 起, 死亡 17 人, 沉船 4 艘, 直接经济损失 1415 万元, 同比 2017 年第一季度, 运输船舶事故总数上升 38.5%、死亡人数上升 166.7%, 沉船艘数上升 100%, 经济损失上升 11%。



(图 1: 广东海事局辖区 2018 年第一季度水上交通事故分布图)

二、事故基本情况

广东海事局辖区 2018 年第一季度 9 起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中，一般等级 7 起，较大等级 2 起。事故基本情况如下：



（图 2：广东海事局辖区 2018 年第一季度一般等级以上水上交通事故分布图）

（一）2018 年 1 月 1 日 0100 时，惠州博罗县水上运输总公司港澳运输公司所属“博运 868”（总吨：991.0，功率：678KW，船长：59.5 米，内河 A 级航区，散货船，船籍港：广东惠州，载 1000 吨沙）计划从中堂开往东莞道滘。0230 时，东莞市振华运输有限公司、蔡锐明、蒋卫锋所有的“振东 628”船（总吨：1572.0，功率：814KW，船长：72.8 米，内河 A 级航区，散货船，船籍港：广东东莞，满载）从沙田坭洲渡口下游起锚开往沙田坭洲中威码头。0300 时，“博运 868”与“振东 628”

在东莞江 1 号标附近水域发生碰撞。事故造成“博运 868”船翻沉漂浮，“振东 628”船船艏右侧破损进水，无人员伤亡，未发现水域污染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。（东莞辖区，碰撞，一般等级）

（二）2018 年 1 月 8 日 1200 时许，藤县金海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“藤县金海 8898”船（总吨：820.0，功率：140KW，船长：56.8 米，内河 B 级航区，多用途船，船籍港：广西藤县）装载 1600 多吨瓷沙，从广西梧州开航前往广东佛山，航经梧州白沙角水域时，船艏右舷搁浅，脱浅后该船继续下航。1 月 8 日 2310 时许，该船在航经云浮都杨镇西坑村对开水域时沉没，船上 4 名船员，3 名获救、1 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。（云浮辖区，自沉，一般等级）

（三）2018 年 1 月 14 日 2220 时许，浙江杰洋海运有限公司所属的“经纬油 2”船（总吨：4188.0，功率：2060KW，船长：114.5 米，近海航区，油船，船籍港：浙江舟山）空载出港，航行至惠州港 2 号锚地附近时，与一艘相向航行的无名小渔船（功率：16.17KW，船长：6.6 米，渔船）发生碰撞，事故导致小渔船倾覆，船上 2 人，1 人死亡。（惠州辖区，碰撞，一般等级）

（四）2018 年 1 月 20 日约 2000 时，Asiatic Lloyd Maritime LLP 所属、NYK Line 经营、Highland Maritime Co Ltd 管理的“SATSUKI”轮（总吨：14089.0，功率：13090KW，船长：163.66

米，无限航区，集装箱船，船籍港：新加坡）从台湾高雄驶往越南海防。在上川岛东南面 45 海里水域航行时，与“粤阳东渔 12158”（总吨：167.0，功率：203KW，船长：33 米，沿海航区，渔船，船籍港：广东阳江）发生碰撞。事故造成“粤阳东渔 12158”船翻沉，船上 13 名船员落水，其中 7 人获救、6 人死亡。（广东辖区，碰撞，较大等级）

（五）2018 年 2 月 22 日 0044 时，海口能运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“海口九号”轮（总吨：9208.0，功率：2940KW，船长：119.3 米，沿海航区，滚装客船，船籍港：海南海口，装载客 972 人，车 140 台）从海口开往海安新港途中，在海安新港 1 号灯浮与 3 号灯浮之间航道水域与黄明辉个体所有的“琼新盈 F069”船（总吨：100.0，功率：100KW，船长：26 米，沿海航区，渔船，船籍港：海南海口）发生碰撞，事故造成“琼新盈 F069”沉没，船上 5 人全部落水，其中 3 人获救，2 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200 万元，客滚船“海口九号”船上人员和车辆安全，构成一般等级水上交通事故。（湛江辖区，碰撞，一般等级）

（六）2018 年 2 月 8 日 1830 时，靠泊在南沙华润码头的 Maritime Asia Zircon 公司所属“ASIA ZIRCON I”轮（总吨：32578.0，功率：9480KW，船长：190 米，无限航区，散货船，船籍港：新加坡，装载煤炭 45770 吨）轮船长安排船员进行清污作业准备工作。1910 时，该轮船员 AUSTRIA HENRY RAFOLS

(菲律宾籍，出生年月 1986 年 8 月 23 日)回机舱交接工具，不慎踩空楼梯，从上层轮机甲板跌落至下层轮机甲板，头部受伤，经送医抢救无效后死亡。(广州辖区，其他，一般等级)

(七)2018 年 3 月 4 日 1052 时，广东粤电航运有限公司所属的“粤电 6”船(总吨：39385.0，功率：9545KW，船长：225 米，无限航区，散货船，船籍港：广东深圳)在惠来靖海电厂码头离泊时，船上水手长蔡金福在左舷船尾给拖轮“粤电拖 2”带缆时导缆断裂，该船员被导缆打伤，经抢救无效死亡。(揭阳辖区，其他，一般等级)

(八)2018 年 3 月 14 日 2258 时许，广州市番禺新造航运有限公司所属的“粤广州货 0092”船(总吨：1582.0，功率：814KW，船长：68 米，内河 A 级航区，运砂船，船籍港：广东广州)在浮莲岗水道北口锚泊时，2 名船员随小艇在船尾起吊，在吊小艇上船时，吊缆断裂，船长 1 人落水身亡。(广州辖区，其他，一般等级)

(九)2018 年 3 月 28 日 1912 时许，Paraiso Shipping SA/Shoei Kisen Kaishar 所属、EUKOR Car carriers Inc 经营的“樱桃(MORNING CHERRY)”轮(总吨：59525.0，功率：12240KW，船长：199.97 米，无限航区，滚装船，船籍港：巴拿马城)在从广州港驶往韩国群山(KUNSAN)的过程中与惠州市辰昌船务有限公司所属的从深圳驶往东莞的“辰昌 332”轮(总吨：2764.0，功率：1164KW，船长：83.85 米，内河 A 级航区，散货船，船

籍港：广东惠州），在广州港 41SJ 锚地水域发生碰撞，事故导致“辰昌 332”轮沉没，船尾部分断裂，船上共 12 名船员落水，其中 8 人获救，4 人死亡，直接经济损失约 900 万元。（广州辖区，碰撞，较大等级）

三、事故特点分析

2018 年第一季度，广东海事局辖区共立案调查水上交通事故 37 起（28 起小事故、9 起一般等级以上事故），其中：船舶碰撞事故 23 起、占事故总数 62.2%；其他 5 起、触碰 5 起、自沉 2 起、搁浅 1 起、风灾 1 起。同比 2017 年第一季度（接报立案事故共 41 起，其中船舶碰撞 15 起、触碰 10 起、其他 6 起、火灾/爆炸 3 起、自沉 3 起、触礁 2 起、搁浅 2 起），事故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 6 个方面：

（一）2018 年春运（2 月 1 日至 3 月 12 日）和“两会”期间（3 月 3 日至 20 日），广东局辖区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保持稳定，没有发较大等级以上的水上交通事故，有力保障了重点物资运输安全和人民群众出行安全。

（二）事故总数由 2017 年的 41 起下降至 37 起（下降 10%），事故类型也由 7 种下降为 6 种。

（三）事故等级和死亡人数有所上升。2018 年第一季度 37 起水上交通事故中，一般等级事故 7 起，较大等级 2 起（2017 年第一季度一般等级事故 7 起，较大等级 0 起），且 2 起较大等级事故共导致 10 人死亡（一起 4 人死亡、一起 6 人死亡）。

（四）船舶碰撞事故呈上升势头。同比 2017 年第一季度，船舶碰撞事故上升 53.3%。



（图 3：广东海事局辖区 2018 年第一季度船舶碰撞事故分布图）

（五）船碰桥事故大幅下降，第一季度发生船碰桥事故 1 起（轻微擦碰），相比 2017 年第一季度（共发生 4 起船碰桥事故），呈下降趋势。

（六）船员意外落水或工伤致人死亡的其他类事故相比 2017 年（6 起）仍呈多发态势，共发生 5 起、5 人死亡。主要原因还是与船员船舶安全管理不到位、船员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意识不强有关。



（图 4：2018 年第一季度辖区水上交通事故致人死亡分布图）

四、下一阶段事故趋势研判

目前内河航运、沿海国内货运逐步恢复，各地涉水工程、采砂活动也纷纷复工。珠江三角洲水域船舶航行日益繁忙，特别是今年大型涉水工程施工很多，砂石运输船、施工船航行密度大量增加。广东辖区第二季度正值春夏之交，暴雨洪水、浓雾多发，台风也已经开始影响南海海域，随着汛期来临、内河水位上涨，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压力依然较大。下一阶段，我局将继续按照交通运输部、部海事局和省委、省政府的工作部署，全力做好清明节、“五一”假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工作，确保辖区安全形势持续稳定。

五、安全管理警示

针对第一季度水上交通事故特点和辖区实际，我局将全面

总结经验教训，认真评估辖区水上交通安全风险源和事故隐患，全力以赴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事故多发水域船舶巡查管控。结合中小型船舶安全管理专项整治行动，保持对安全隐患较多的砂石船、中小型船舶（特别是中小型危险品运输船）的高压监管态势。持续推进珠江口综合治理，针对珠江口船舶活动繁忙的情况，对事故多发“黑点”，利用 VTS、智慧海事监管平台实施盯防巡查。切实做好涉水工程的安全监管，大力加强施工船舶的监督检查。另外，当前渔船活动频繁，又正值雾季，内河休渔后一些渔船到珠江口等河口水域进行捕捞作业，我局将会同渔政部门，加强宣传教育、秩序管理等工作，防范发生商渔船碰撞事故。

（二）持续加强防范船碰桥监管工作。始终紧绷防范船碰桥这根弦，抓好防范船碰桥专项行动。一是持续加大宣传教育和强化管理工作力度。督促航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完善规章制度，督促船员增强防范意识和技能，对未能落实广东局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要求的航运企业，督促船公司及时“补课”。二是要加强桥梁水域巡航检查和盯防管控，强化桥梁水域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。三是持续推动桥梁单位加装预警设施和防撞设施，增强桥梁主动防撞能力。

（三）持续做好涉客船舶安全监管工作。持续关注琼州海峡等重点客运部位，针对当前大雾、雷雨大风天气多发情况，监督客船严格执行禁航和限航规定，督促和提醒客运企业加强

船舶驾驶员的教育。针对当前春季群众水上出行活动增多的情况，要求各分支局将清明节和“五一”假期期间涉客船舶安全监管工作列入重点工作内容，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农自用船非法载客的问题，督促有关方面切实做好船舶管理，严禁船舶非法载人载客。同时，要求相关分支局做好各地辖区海岛游、景区观光游等客运部位的安全监管。

（四）做好恶劣天气安全预警。目前广东辖区正值雾季和汛期，加强与气象、水文等部门的沟通联系，密切关注天气、水文变化，做好能见度不良、暴雨洪水、短时强降雨等等恶劣天气信息的及时播发和安全提醒，切实做好宣传教育、跟踪预警、现场检查、动态管控和禁航限航等方面工作，加强内河小型渡船、内河集装箱船等船舶的检查和提醒。同时，做好应急值班和事故救援等各项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船员安全教育。结合典型案例“双进”活动，积极走访航运企业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责任，加强船员安全教育，提高船员安全意识。加强事故警示教育，提醒企业、船舶及船员认真吸取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主动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险情和事故的发生。

编辑：王红武

核稿：郭伟斌

签发：陈毕伍